

亞洲大學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甄選申請表

114.08改版

學期別	114學年度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學制/系級			班 別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113學年是否通過「弱勢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 辦理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減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學年度學業成績		分 <small>(113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免填)</small>
家庭年收入 計列範圍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字號	
	1				
	2				
	3				
	4				
※ 113 年家庭年收入新台幣：_____ 元					
(一)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二)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曾在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助學金甄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所得總歸戶清單(請至戶籍地國稅局各地稽徵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請至戶籍地稅務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114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減免及有特殊困難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影本並附正本查驗)。				
生活服務學習規範					
1. 獲甄選核定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需參與生活學習生講習與說明(每年3月及10月)，無故未參加者，隔年甄選評核將列入是否獲選之參考。 2.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由學校安排指定單位前往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並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其內容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學課程或活動，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過程中，每月仍受服務學習單位考核。 3. 每月月初由輔導員填報助學金申領表經主管覆核後，送學務處生輔組請領生活助學金新台幣6,000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另核發月份及錄取員額視教育部補助金額多寡予以增減。 4. 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可與服務學習單位擬定替代方案，惟仍受單位考核，如蓄意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服務學習態度不佳，經口頭勸說仍無改善者或違反校規遭受記過二次(含)以上之處份時，服務學習單位將考核情況填註於「生活助學金申領表」中，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5. 為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凡領取生活助學金者將不可再申請其他校內生活學習機會(但臨時專案性生活學習不在此限)，並請勿利用上課時間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6. 因畢業離校、休、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發生日起即取消生活助學金申領。					
申請者簽名：_____					

115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申請公告

【自114/9/8起開始申請至114/10/24止】(請雙面列印)

一、依教育部113年1月31日台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號函修正辦理。

二、申請資格：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及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且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學生，**下列情事缺一不可**：

- (一) 辦理學業輔導之同學及年度符合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同學。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三)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研究生家戶年所得仍為 70 萬以下)。
- (四)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五)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且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三、生活助學金相關實施說明：

(一) 獎助金額：每人每月 6,000 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二) 獎助及服務期間：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1 月(7/8 月暑假為彈性調整服務時間)。

(三) 獎助名額：暫定 114 名(視教育部補助款多寡增減員額或補助月份)。

(四) 核定標準：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安排。

(五) 通過審查者，得由學校安排指定單位前往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並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其他服學課程或活動；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過程中，每月仍受服務學習單位考核，如生活服務學習工作不力、態度不佳經口頭勸說仍無改善者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二次(含)以上之處份時，將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六) 若經查證不符合申請條件者，立即終止其該獎助資格(詳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相關規定)。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 申請時間：自 114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二) 17:10 時止。

(二) 申請程序：凡符合條件者應於期限前填妥「生活助學金申請意願表」及相關表件，並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憑辦，逾期或缺件將不予受理。

五、預計 114 年 12 月於生輔組網站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及分發服務單位。

六、生活助學金申請意願表：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

七、如有疑問可親洽生輔組尚俊華教官或撥打校內分機：3209/3230